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